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79號

原告 甲女之父(年籍詳卷)

被告 翁馳恆

訴訟代理人 歐陽徵 律師

複代理人 楊曜宇 律師

鄭志彬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2項亦有明定

。準此，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原則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本件甲女為少年，並為本

01 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87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
02 被害人，依前揭規定，本院不得揭露原告即甲○○○真實姓
03 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甲女家教老師，於民國112年1月7日晚間6
06 點42分至9點25分許間，因見教室內僅有甲女1位學生，竟基
07 於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於上課之過程中，
08 先以手觸碰甲女之腰部，並以身體逐漸靠近甲女，甲女見狀
09 移動坐往左側之椅子並側背對被告，被告即違反甲女之意
10 願，強行將手伸進甲女腰際處之衣服內往前撫摸甲女之胸
11 部，以此方式對甲女強制猥褻得逞，爰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
12 (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就本件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具體
15 陳述，亦未提出足以支撐其主張之證據，是原告主張於法無
16 據，應予駁回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7 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
18 情節重大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9 額，民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5條第3項並未
20 限定侵害身分法益之類型，立法理由雖有記載強姦、擄略未
21 成年子女二種類型，但應解為例示規定，應不以此為限。又
22 上開所謂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係指親權，其主要內容
23 為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而言(最高法院96
24 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決意旨參照)。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25 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亦有明
26 定。而所謂保護係指預防及排除危害，以謀子女身心之安
27 全，包括對其日常生活為適當之監督及維護，至所謂教養為
28 教導養育子女，以謀子女身心之健全成長(最高法院86年度
29 台上字第190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父母對子女之親權受到
30 不法之侵害，自屬基於父、母、子、女關係之人格法益受侵
31 害，應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經

01 查，被告因本件犯行，業經系爭案件於113年5月7日判處被
02 告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而
03 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案件電子卷宗，被告於案發後不久，遭
04 甲○○○質問時，已坦承確有未經甲女同意，經甲女反抗，
05 仍將手伸進甲女衣服內撫摸甲女胸部之行為。而甲女於事發
06 時僅為國小少女，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原告對甲女
07 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依父母關愛子女之人性，原告必
08 因女兒遭受被告強制猥褻而心疼焦慮，甚且因擔心甲女之心
09 理及精神狀況得否重建平復，需較以往付出更多之心力保護
10 輔導及教養，勢感痛苦傷心至明。是被告對甲女所為之侵權
11 行為，對原告基於與父母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亦構成侵
12 害，且情節重大，依上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

13 四、惟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4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5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6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
17 審酌被告身為甲女之家教老師，原告原可期待甲女受到保
18 護，詎被告竟為滿足慾念，未思及甲女年紀尚小，竟違反甲
19 女之意願，強行將手伸進甲女腰際處之衣服內往前撫摸甲女
20 之胸部，以此方式對甲女為猥褻行為，嚴重戕害甲女身心之
21 健全成長，摧殘國家幼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惡性匪淺等
22 一切情狀，認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各30萬元為適當。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萬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正當，
2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27 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8 六、本件因係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
29 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因本件無訴訟費
30 用之支出，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裁判之諭知。

3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葉家好